2024年自治区制造业智能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指南

**（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开展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一、总体要求

1.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聚焦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找准数字化转型痛点难点，充分调动各盟市积极性，统筹各类要素资源，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全面提升产业链数字化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以盟市为单位、产业链为重点，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充分发挥自治区重点产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调动盟市政府推动数字化转型积极性。强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造力。

**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痛点难点，围绕提质、增效、降本、安全目标，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降低企业转型成本，确保数字化转型取得实效，不断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试点先行，示范推广。**鼓励试点盟市先行先试，探索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开展示范推广，放大规模效应，提升政策效应。

**（三）主要目标。**通过开展试点，探索形成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每条重点产业链打造一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完成一批企业数字化改造，形成几个行业数字化标杆企业和“小灯塔”企业，培育一批数字化服务商，形成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产品和标准，促进产业链数据融通，构建数字化生态体系。通过示范带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加快数字化转型。

**（四）支持对象。**以盟市作为试点单位，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改造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的重点产业链开展试点，2024年选择3-5个盟市，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二、支持内容

**（一）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试点盟市围绕重点产业链，依托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或数字化服务商，建设或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健全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上下游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构建数字化生态，降低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成本。

**（二）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试点盟市选择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梳理产业链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采取市场化手段公开遴选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改造企业提供诊断、咨询等服务，开发集成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开展数字化改造。同时，总结集成通用性强、效果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跨地区复制推广，放大政策效果。

**（三）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支持试点盟市围绕数字化转型加大技术、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供给，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实现从基础数字化应用逐步向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延伸，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加强产业链合作。**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中小企业间加强合作，利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的平台能力和数据基础，实现订单、设计、生产、供应链等多方面协同。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赋能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加速核心业务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整体数字化转型，提升延链强链补链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优选重点产业链。**试点盟市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优势特色，至少选择一条规模较大、企业集聚度高的产业链作为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向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倾斜。

**（二）确定改造企业。**试点盟市要在确定的重点产业链中，选择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企业作为数字化改造的重点对象，特别是要优先将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企业纳入改造范围，数字化改造企业数量不少于100户，实施期内产业链规上企业“应改尽改”、规下企业“愿改尽改”。

**（三）优选服务商。**试点盟市结合产业链企业数字化改造的共性特点和个性需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供企业自主选择。服务商应具有良好的行业知识积累、数字化改造实施能力和较为完善的行业服务生态，有相关领域的成功案例且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

**（四）强化政策保障。**试点盟市要完善工作机制，出台切实有效的配套支持政策，提升政策宣传、资源对接、评估诊断、平台支撑等公共服务能力，强化人才培训、金融支持、安全保障等各领域支撑。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

**（五）做好总结推广。**试点盟市完成数字化改造工作后，由工信部门牵头组织进行验收，科学评价改造成效，并总结平台建设、数字化改造、数据融通、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经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开展复制推广。

四、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

**（一）资金使用。**每个盟市试点期为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专项资金对试点盟市给予奖补，分期拨付，由试点盟市统筹使用，并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重点用于支持平台建设、企业数字化改造、标准研制和采购咨询诊断、人才培训、宣贯推广等综合服务。鼓励试点盟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化改造。

**（二）绩效管理。**试点盟市应结合试点工作要求，确定绩效目标。盟市工信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分年度开展绩效自评。自治区工信部门组织开展中期和期后绩效评价，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限期整改或收回专项资金。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以盟市为单位申报，拟申报的试点盟市按要求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包括现有工作基础、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路径、资金使用方向、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等，由盟市工信局联合财政局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三份报自治区工信厅。

**（二）专家评审。**自治区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主要评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自治区产业结构布局，提出的工作目标、政策保障是否切实可行。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拟纳入试点范围的盟市名单，并对实施方案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

**（三）公示与批复。**入选试点盟市名单在自治区工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盟市，自治区工信厅批复试点总体方案，并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试点盟市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总体方案开展工作，如调整需报自治区工信厅批准。

附件：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总体方案（模板）

（联系人：张瑞 联系方式：0471-6919176）

附件

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总体方案（模板）

**申报盟（市）：**

**联 系 人：**

**电 话：**

**一、工作基础**

1.概括介绍盟市制造业企业、主导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2.分别简述所申报产业链的基础、优势、特色，包括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情况。

3.分别简述所申报产业链规上、规下制造业企业数量及数字化转型现状。

**二、工作目标**

结合所申报的产业链，以列表形式明确试点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及中期目标，确保目标可量化、可考核。

**三、实施内容**

详细阐述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路径、分阶段工作任务、推进机制等，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完成的时间节点等。

**四、资金使用**

按照工作指南中规定的资金使用要求，明确资金的具体使用内容和金额概算。

**五、保障措施**

支持试点工作的配套保障措施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配套、资金配套、人才配套、服务配套等。

**六、其他材料**

试点盟市产业链相关企业名单（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专精特新企业等），以及能够体现申报单位具备开展该项工作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2

202X年X盟（市）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目标表

盟（市）工信部门：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期初值 | 目标值 |
| 关键指标 | 企业集聚 | 规上制造业企业（家） |  |  |
| 规下制造业企业（家） |  |  |
| 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家） |  |  |
|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家） |  |  |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家） |  |  |
| 平台建设 |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个） |  |  |
| 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个） |  |  |
| 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个） |  |  |
| 国家双跨平台（个） |  |  |
| 标杆树立 | 自治区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企业（家） |  |  |
| 国家级标杆企业（家） |  |  |
| 上云用数赋智 | 企业上云率（%） |  |  |
| 数字车间（个） |  |  |
| 智能工厂（个） |  |  |
| 服务商引育 | 引进平台服务商（家） |  |  |
| 培育平台服务商（家） |  |  |
| 总体成效 | 数字化改造 | 改造规上企业数量（家） |  |  |
| 改造规下企业数量（家） |  |  |
| 两化融合 |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数量（家） |  |  |
| 应用场景 | 应用场景类型（个） |  |  |
| 应用场景数量（个） |  |  |
| 服务质量 | 企业满意度 | 试点企业总体满意度（%） |  |  |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的覆盖率（%） |  |  |

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申报指南

（二）

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申报内容包括国家批复文件和批复方案。

联系人中小企业局王晶（联系电话0471-4824952）。